**2022年第二批江西省中医药标准化项目申报指南**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《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（2016-2030）》（国发〔2016〕15号），《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中医药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赣府发〔2016〕27号），《关于加强中医药标准化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赣质监联发〔2018〕7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推动江西省中医药标准化建设，做好江西省中医药标准化项目征集工作，制定本指南。

**一、立项原则**

（一）紧贴需求。紧密围绕我省中医药事业、产业发展，中医药临床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提出中医药标准化制订项目。应加强项目调研，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和建议，对标准制订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，促进标准立项更加贴近需求和实际。

（二）系统规划。注重项目的系统性和完整性，加强与现有地方标准体系衔接，加强与法律法规及现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协调，加强与标准有效实施和实施监督的配套，不断优化中医药标准体系结构。

（三）应急项目优先。根据我省中医药临床、中医药产业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亟需制订的中医药标准化项目，优先予以立项。

**二、申报范围**

涵盖热敏灸标准化研究，樟树帮、建昌帮中药材炮制标准化研究，江西省道地药材种植、检测、炮制标准化研究，恶性肿瘤中西医结合诊疗标准化研究，糖尿病等常见病、慢性病中医药、中西医结合诊疗标准化研究，江西省中药材“赣十味”“赣食十味”标准化研究，“江西绿色生态”相关中医药标准化研究等。

（一）开展热敏灸标准化研究，探索构建江西省热敏灸标准体系，制订、修订热敏灸技术规范、热敏灸临床指南，热敏灸艾材、热敏灸灸具等相关标准。

（二）开展中药材种子种苗、种植养殖、采收加工标准化，道地药材标准化、中药固体制剂标准研究，樟树帮、建昌帮中药饮片炮制（含中药配方颗粒）、文化传承标准等中药标准化研究。

（三）开展恶性肿瘤中西医结合诊疗标准化，中医急症中医药诊疗标准化，糖尿病中医诊断标准及处理规范、糖尿病综合疗效评价标准体系、糖尿病药膳食疗标准化研究，其他常见病、慢性病中医药、中西医结合诊疗标准化研究。

（四）制定中医保健服务标准、中医养生馆（堂所）管理标准、中医药健康旅游管理标准等管理标准。

（五）研究制定江西省中医药标准体系，重点开展江西省中药材“赣十味”“赣食十味”相关标准研究。[江西省中药材“赣十味”品种为：枳壳、车前子、江栀子、吴茱萸（中花）、信前胡、江香薷、蔓荆子、艾、泽泻、天然冰片（龙脑樟）；江西省中药材“赣食十味”品种为：白莲、粉葛、芡实、百合、泰和乌鸡、陈皮（樟头红）、铁皮石斛、覆盆子、黄精（多花黄精）、瓜蒌（吊瓜子）。《关于公布江西省中药材“赣十味”、“赣食十味”名单的通知》（赣中医药产业字〔2020〕1号）]

（六）开展“江西绿色生态”相关中医药标准化研究，建立由《“江西绿色生态”品牌评价通用要求》和“江西绿色生态”系列地方标准、团体标准、企业标准组成的中医药认证技术标准体系。坚持“生态协同、环境保护、资源节约、质量引领”的理念，研究制定一批高质量的中医药“江西绿色生态标准”。

**三、优先支持项目**

开展“江西绿色生态”相关中医药标准化研究，热敏灸，樟树帮、建昌帮中药材炮制标准化研究；恶性肿瘤、糖尿病等常见病、慢性病中医药、中西医结合诊疗标准化研究；江西省中药材“赣十味”“赣食十味”相关标准研究。

**四、申报要求**

（一）申报项目要求前期已有一定的标准化研究基础，研究成果要在中医药的某一细分领域、全行业或全省范围内普遍适用，具有广泛规范性、指导性和引领性，达到地方、行业或国家标准制（修）订立项的基本要求。

(二)联合申报的项目，需明确项目牵头单位和项目负责人，并明确知识产权归属。项目合作单位应以合同形式确认合作关系。

（三）项目负责人要求

1.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中级以上（含）专业技术职称的在职人员或中医药行政管理人员，或取得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在职研究人员，具有中医药标准化相关工作经验者优先。

2.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实际主持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在职人员。

（四）**立项项目考核要求项目结题时形成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。**

**五、申报材料**

（一）申报材料要求。

申报项目以书面和电子格式同时报送。电子版发送至标委会秘书处工作邮箱，《江西省中医药标准化研究项目申请书》纸质版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寄至标委会秘书处。

（二）报送地址及联系方式。

报送地址：江西省中医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（南昌市文教路529号，江西省中医药研究院信息文献所306室，邮编：330077）

联系人：邹善样 余良忠

联系电话：0791-88505162

E-mail：jxszyybwh@126.com